

## 王煒博釋憲聲請書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玉股）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附件一、附件二）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涉有抵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謹呈請解釋事：

###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新聞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互成正比，故新聞自由乃現代民主自由社會不可或缺之必要機制，誠屬毋庸置疑。而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解釋上當然亦包含新聞自由在內，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亦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因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確定終局裁定，援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認定聲請人應就其對新聞報導事件之對象進行採訪，應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而裁罰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 元，聲請人認為該確定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涉有以下之違憲疑義：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行政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涉有無故跟追他人之行為，抵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以行政罰鍰方式懲處因報導新聞之必要而採訪新聞對象之記者，易使職司公權力行使之政治人物或經常得利用、享有媒體進行有利於自身利益或消息傳遞之公眾人物，藉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來

追訴新聞媒體言論及報導新聞之法律責任，進而令媒體因畏於處罰而自我限制言論或報導事實，達到其控制或影響、操弄媒體言論之目的，大幅減低新聞自由所能發揮之監督功能，如此將使資訊流通停滯，人民無從得知充分訊息，發表意見，凝聚民意，政府公權力之行使或公眾人物之行為更可不受監督，使民主政治機制中之公權力與民意間失去衡平，形成公權力一言化獨斷專擅之現象。是以，以行政罰鍰之方式懲處新聞媒體新聞報導之採訪行為，其立法目的縱是為保障私人名譽或個人隱私，然其結果恐將是使之淪為有心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用以箝制新聞言論之工具，破壞公權力行使與公眾民意間之溝通、監督衡平機制，不僅嚴重抵觸憲法第十一條對新聞自由之保障意旨，與憲法所追求之民主自由精神相違背，更顯然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形同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

按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記者之職責在於採訪新聞事件之對象後，忠實報導所知訊息，具有查證訊息可信性之職業義務，但因記者並非如同檢調司法人員般可隨時以公權力調閱相關資料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事實原委，故記者為盡其查證義務，自有向新聞報導中之各當事人進行採訪查證，以確認事實真相之義務，而部分負面新聞之當事人（如犯罪行為人），或身處新聞事件之當事人或公眾人物（如藝人或公眾人物常挾其公眾人物之優勢，隨時利用媒體為渠等進行宣傳或表達意見，但對於不利於自身或較為負面之新

聞，則選擇性及具目的性的拒絕或要求新聞媒體不得採訪或報導)，縱有拒絕接受採訪之表示或行為，惟基於新聞媒體身為新四權之社會公益角色，若認有報導之必要或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新聞時，縱受訪者不願接受採訪，記者仍有向其採訪查證之義務，而要進行採訪，必有一定之調查或跟隨受訪者之行程，以求進行採訪查證之義務，否則若有未經查證或採訪當事人即為報導之情事，被報導者多據此對新聞媒體主張刑法上之誹謗罪及民法侵害名譽權等刑民事責任之訴追，故記者在基於新聞報導之必要性等正當理由，自有一定程度需調查或跟隨受訪者之行程之必要，此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應保障之記者工作權。故若不將採訪查證當事人作為「正當理由」，或只要受訪者表示拒絕接受採訪即以法律規定記者不得進行採訪，而導致該新聞事件無法報導，必將形同毫無可供報導之新聞事件，或造成由新聞事件之當事人決定該事件是否要讓社會大眾知悉之結果，新聞工作存在之價值與必要即蕩然無存。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未排除記者採訪新聞時之特殊狀況及其採訪當事人之必要性，顯已侵害新聞記者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亦堪認定。

### 事實經過

- 一、聲請人身為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演藝等相關新聞。而娛樂新聞亦如同一般社會新聞、財經新聞、警政新聞、司法新聞等一般，均須就所報導之事件，向該報導中之相關人、事、物等進行查證採訪，是以聲請人與全國其他媒體之新聞記者一般，若是知悉有任何娛樂界或演藝

界人員等公眾人物之相關消息、新聞或活動等，即為盡新聞記者查證及採訪當事人之職責，均須向該新聞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採訪或查證，而欲進行前揭記者應盡之查證採訪，自必須查知被報導之公眾人物之行程或前往地點後，前往採訪被報導人，並將其對該新聞事件之說法或意見，撰寫刊載於新聞報導中，始屬克盡新聞記者查證查訪之義務。茲因告訴人苗華斌與藝人孫正華於系爭報導刊載前即傳出將共結連理之消息，而兩造均為演藝界及商場上之知名公眾人物，故對於渠等之結婚消息，自係人人稱羨。是以就娛樂新聞之觀點而論，該新聞自有報導之必要性，是以蘋果日報始會陸續採訪並報導渠等之相關互動生活及婚宴之準備、進行事宜等等新聞，而各報導所進行之各項採訪、查證行為，均與所有其他媒體之方式一樣，且屬新聞記者應盡且必須進行之工作，並無任何不同。

二、告訴人苗華斌雖主張 97 年 7 月 19 日（附件三）、25 日（附件四）及 9 月 8 日（附件五）等三天之新聞報導，聲請人均跟追告訴人，經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勸阻而不聽云云，惟查：

（一）97 年 7 月 19 日、25 日之新聞報導，並非聲請人所採訪或撰寫，聲請人更無在之前有任何跟追告訴人之情事，故告訴人主張該兩日均係聲請人所跟追採訪，自與事實不符。聲請人僅曾於 97 年 9 月 7 日進行採訪告訴人其妻孫正華而已。若告訴人仍欲堅持前揭主張，請告訴人負舉證之責，聲請人無負說明之責之義務。

(二) 就聲請人而言，僅在 97 年 9 月 7 日有採訪告訴人，時間約是當天下午二至三點於南京東路、新生北路的髮廊（美容院）門口表示記者身分後採訪孫正華，並於晚上六至七點於國賓飯店大廳表示記者身分後再採訪告訴人及孫正華。採訪孫正華時有對其拍照，孫正華並未拒絕，採訪孫正華及告訴人時，他們均沒有回應。至於系爭報導上的照片，僅有於南京東路、新生北路的髮廊（美容院）門口採訪孫正華時所拍的孫正華照片係聲請人所拍攝，其他照片均非聲請人所拍攝，拍照時，孫正華並未拒絕。另於當天傍晚至告訴人住處，亦因聲請人欲採訪告訴人關於與孫正華結婚之相關說法，始前往告訴人之住處等待，惟當時並未與告訴人碰到面，即因不慎併排停車而遭警開罰單。

(三) 是以由上可知：

1. 聲請人乃係因採訪報導之需要，而於查知告訴人與孫正華可能出現之地點後，前往各該公開地點並表示記者身分進行採訪，係屬採訪報導之正當行為，並不符合前揭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謂「無正當理由」之要件；
2. 再者，聲請人均係於查知告訴人與孫正華可能出現之公共場所等地點後，前往各該公開地點進行採訪，並無任何「跟追」之行為，亦不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該款之「跟追」要件；
3. 抑有進者，聲請人於採訪告訴人及孫正華時，

渠等均無向聲請人表示不得跟追或採訪，而僅係於受採訪時未予回應，是以聲請人更無任何「經勸阻不聽」之情事，至於告訴人所述先前曾寄發存證信函云云，並非係以聲請人為寄發對象，且先前之採訪行為均非聲請人所為，自不得據該存證信函而認定聲請人有經勸阻而不聽之情事。

- (四) 綜上所述，新聞媒體之特殊性及公益性，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原欲規範嚇止跟蹤狂或其他不法犯罪之跟蹤行為所制定之原意有別，聲請人基於記者查證義務，且採訪時表明記者身分，又均係於日間於公共場所進行必要之採訪查證行為，明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保障社會秩序安全維護等立法意旨不同，聲請人實無任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情事，而僅係為盡新聞記者之採訪義務所為之正當採訪行為，若新聞記者因進行前揭採訪行為而可認定係屬違反前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則不啻完全限制新聞媒體之採訪查證行為，蓋若新聞記者不對當事人進行採訪，又將遭當事人主張未向其採訪或確認其說法即予以刊載，構成誹謗或報導不實之罪責，但若新聞媒體欲對當事人進行採訪，勢必須查知當事人之可能出現地點而前往採訪，又將因此遭指控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是以本案若遭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予以懲處，將造成新聞媒體無法盡其第四

權之監督責任及社會責任，影響所及，至深且遠。

三、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仍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對聲請人裁罰 1,500 元，嗣經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該院竟在未傳喚聲請人到庭說明之情形下，即逕自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對於新聞媒體之工作權，實係一嚴重且深遠之傷害。茲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六章有關救濟途徑之規定，本案業無其他救濟管道，是以聲請人爰聲請鈞院解釋憲法，以維新聞自由及聲請人工作權等之基本保障。

解決爭議必須聲請釋憲之理由

- 一、按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字面上雖無「言論自由」四字，但新聞報導是人民言論自由的表達，且新聞媒體大多係以印刷、出版方法，將所欲傳達的資訊或意見散布，如報紙、雜誌等，均屬於出版形式之一，故而解釋上，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範圍係包含「新聞自由」在內，此為我國憲法學者林紀東、林子儀等所共採，應無疑義。另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亦同受憲法第十五條所明文保障。
- 二、憲法第二十三條復明文規定對於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列舉之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即所謂對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直言之，欲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除形式上必須制定法律

規定為依據外，實質上尚須審視此一限制之目的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所採限制之手段是否為必要且未過當等，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三、「新聞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之一，已如前述，且新聞記者之工作權亦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對於「正當理由」之範圍未就記者採訪查證必要性部分予以限縮或為例外之規定；以及所謂「經勸阻不聽者」，是否包括對於記者必須予以限縮或為例外之規定，涉及不僅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侵害新聞記者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更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核已侵害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

#### 對本案之立場及見解

一、新聞報導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必備之「第四權」：

按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須調查受訪者之部分行程以便進行採訪查證，且於進行採訪時遭受訪者不予回應甚或拒絕採訪者，記者為盡查證義務之必要性而仍盡責採訪，是否應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乙節，涉及憲法新聞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維護人民安寧等之關係。新聞自由應受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已詳前述，憲法之所以必須保障新聞自由，其目的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以外



的一種「第四權」，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換言之，新聞自由已被視為是維繫民主政治、自由社會於不墜的重要基礎，甚至有將之作為判斷一國是否為自由開放民主社會的指標。而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無非在於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及完整性，以維持新聞自主，俾使其能提供未受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意見及娛樂，以促使大眾對政府及公共事務的關心，並進而引起公眾討論，而能善盡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功能，第四權理論即由此而生。

## 二、新聞自由為制度性的基本權利：

再者，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重要性可從兩方面來看。首先，是新聞媒體具有提供資訊及形成公意的功能，這可以說是新聞媒體傳統及一般性的功能。另一個重要性功能就是在現實中，人民並未能有效地監督政府，尤其現代政府為一結構繁複的龐大組織，如要監督這樣一個組織，必須要有一個結構良好、財務健全、擁有專業評論家、具有獲取充分資訊能力、並且有將其所獲資訊或評論傳遞給一般大眾的能力之組織，才足以擔負監督政府之功能。而為減低「寒蟬效果 (chilling effect)」，避免新聞媒體因為疑懼其報導或評論是否會受到法律的處罰，而作「自我檢查 (self-censorship)」，甚至於噤若寒蟬，不敢多言。因此，對於新聞媒體發表之報導或評論涉及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時，必須賦予某種程度的特殊保障，不能單以記者為採訪查證之必要而查追受訪者之行程，或受訪者拒絕採訪，即予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總

而言之，被稱為第四權之新聞自由，是一種為了維護新聞媒體作為現代民主社會中的一項重要機制所須之「制度性」基本權利，而非僅是個人性之基本權利，是民主自由社會所特別賦予新聞媒體的基本權利。斷不得讓新聞報導事件中之當事人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來惡意阻止媒體報導必要之新聞事件。

三、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須調查受訪者之部分行程，以便進行採訪查證，並據以至受訪者可能出現之地點進行查訪，自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範疇：

（一）聲明人僅於 97 年 9 月 7 日因前揭新聞事件而有採訪告訴人苗華斌之必要，並無於 97 年 7 月 19 日、25 日兩日之報導前跟追或採訪告訴人苗華斌之情事，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玉股）刑事確定終局裁定竟以聲請人未舉證 97 年 7 月 19 日、25 日聲請人未進行採訪，而非要求告訴人或員警方面負舉證證明聲請人於 97 年 7 月 19 日、25 日兩日有進行追訪告訴人苗華斌，顯係違反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被告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雖非刑事處罰，惟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進行一定之限制，且對人民之財產造成一定之處罰損害，故仍應類同前揭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否則顯有違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精神。

（二）再退而言之，基於新聞媒體之特殊性及公益性，

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原欲規範嚇止跟蹤狂或其他不法犯罪之跟蹤行為所制定之原意有別，聲請人為了盡新聞記者之採訪義務所為之正當採訪行為，必然須查知受訪者之行程，再前往受訪者可能出現之地點進行採訪查證，否則記者如何就新聞事件進行查證（新聞媒體之查證義務，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論述明確，足證記者之查證義務，乃為新聞報導刊載之必要先行程序），故此舉均係記者為了盡新聞報導詳實及確實查證之義務所為，乃為合法且正當之理由，縱有任何跟追或經拒絕受訪而仍進行採訪之行為，亦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範疇。否則即違反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

四、按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進行採訪時遭受訪者不予回應甚或拒絕採訪者，記者為盡查證義務之必要性而仍盡責採訪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經勸阻不聽者」之範疇：

按記者為盡其查證義務，自有向新聞報導中之各當事人進行採訪查證，以確認事實真相之義務，而部分負面新聞之當事人（如犯罪行為人），或身處新聞事件之當事人或公眾人物（如藝人或公眾人物常挾其公眾人物之優勢，隨時利用媒體為渠等進行宣傳或表達意見，但對於不利於自身或較為負面之新聞，則選擇性及具目的性的拒絕或要求新聞媒體不得採訪或報導），縱有拒絕接受

採訪之表示或行為，惟基於新聞媒體身為新四權之社會公益角色，若認有報導之必要或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新聞時，縱受訪者不願接受採訪，記者仍有向其採訪查證之義務，而要進行採訪，必有一定之調查或跟隨受訪者之行程，以求進行採訪查證之義務，否則若有未經查證或採訪當事人即為報導之情事，被報導者多據此對新聞媒體主張刑法上之誹謗罪及民法侵害名譽權等刑民事責任之訴追，故記者在基於新聞報導之必要性等正當理由，自有一定程度需調查或跟隨受訪者之行程之必要，此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應保障之記者工作權。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經勸阻不聽者」，自不應包括新聞記者於新聞報導之必要時採訪受訪者而遭拒絕受訪之情形，至為灼然。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處分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玉股)

刑事確定終局裁定。

附件三、97 年 7 月 19 日報導。

附件四、97 年 7 月 25 日報導。

附件五、97 年 9 月 8 日報導。(以上均為影本乙份)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具狀人：王煒博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2 0 日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9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6 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王煒博

上列聲明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7 年 9 月 30 日所為之處分（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733179300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王煒博為蘋果日報報社記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無正當理由，跟追檢舉人苗華斌，經檢舉人委託許姿萍律師郵寄存證信函 2 次勸阻不聽，復於 97 年 9 月 7 日跟追檢舉人及孫正華整日，檢舉人於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基湖路 120 巷 2 號報警檢舉，檢舉聲明異議人王煒博無正當理由，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 元。
-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身為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演藝新聞，須就所報導事件，向報導中之相關人、事、物進行查證採訪，自亦需要查知被報導公眾人物之行程或前往地點，前往採訪被報導人，並將其對新聞事件說法或意見，撰寫刊載於報導中，以善盡查證查訪義務。檢舉人苗華斌與藝人孫正華先前已傳出共結連理消息，該 2 人屬演藝界及商場上知名人物，有娛樂報導之

必要性。檢舉人雖主張聲明異議人有於 97 年 7 月 19 日、同年 25 日及同年 9 月 7 日跟追檢舉人，經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勸阻而不聽之情形，但聲明異議人否認 97 年 7 月 19 日及同年 25 日之新聞報導為聲明異議人所採訪撰寫，但坦承同年 9 月 7 日有採訪檢舉人，時間點係於當日下午 2 至 3 時在臺北市南京東路、新生北路之髮廊門口採訪孫正華；同日下午 6 至 7 時在國賓飯店大廳採訪檢舉人及孫正華，採訪時有對孫正華拍照，孫正華亦未拒絕拍攝，至於報導上之照片，僅有在南京東路、新生北路之髮廊門口拍攝孫正華之照片為聲明異議人所拍攝，其餘照片均非聲明異議人所拍攝。此外，聲明異議人在當日傍晚曾到檢舉人住處，係因聲明異議人欲採訪檢舉人與孫正華結婚之相關說法，故至檢舉人住處等待，但當時未與檢舉人碰面，卻因不慎併排停車為警開立罰單。綜上所陳，聲明異議人僅係為採訪報導需要，查知檢舉人與孫正華可能出現地點，前往進行採訪，為正當行為，不符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正當理由」之要件；又聲明異議人查知檢舉人及孫正華可能出現地點後，前往採訪，並無跟追行為，亦不符同法該條款之「跟追」要件；再者，聲明異議人於採訪檢舉人及孫正華時，該 2 人並未表示不得跟追或採訪，僅未予以回應，自無所謂「經勸阻不聽」之情事，檢舉人先前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均非以聲明異議人為寄發對象，不得據此認定聲明異議人已經勸阻而不聽之情事，是依上開等情提出異議。

三、按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聲明異議人雖稱其採訪檢舉人及孫正華僅係因為盡查訪查證義務，無跟追情事，檢舉人先前勸阻對象非針對其，均不符前揭條文要件，不應予罰鍰云云，惟查，聲明異議人坦承於 9 月 7 日下午 2 至 3 時在南京東路、新生北路髮廊門口採訪孫正華；同日下午 6 至 7 時在國賓飯店大廳採訪檢舉人及孫正華，並對孫正華拍照；當日傍晚亦曾到檢舉人住處等行為，是其在該日有長達 4 小時以上之採訪檢舉人及孫正華，檢舉人及孫正華既已於該日下午 2 至 3 時對聲明異議人採訪不置可否、未予理會，聲明異議人自應循其他方式進行採訪報導，不得繼續尾隨查訪，況且聲明異議人所為行為並非僅有「查證」，尚包括以相機拍攝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又 97 年 9 月 7 日為星期日，檢舉人與孫正華於週末假期進行休憩行為，並無接受記者採訪之義務，聲明異議人以「查證」為由，於不同時段不同地點持續追訪檢舉人及孫正華，可謂已侵害該 2 人於假日外出休憩及個人隱私；聲明異議人雖稱其無「跟追」行為，然其未舉證如何事先查知檢舉人及孫正華可能出現地點，卻可於不同時段、地點對檢舉人及孫正華進行訪問，顯見聲明異議人確有為「跟追」行為無疑；又檢舉人於 97 年 9 月 7 日之前，有 2 次以存證信函發函蘋果日報報社制止報社記者為跟追行為，聲明異議人亦坦承公司有將存證信函轉達記者等情，是檢舉人所為勸阻應係對全體報社記者而言，自亦包括聲明異議人本人；末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 條所列禁止、勸阻之書面，該要式規定之立法目

的在於配合秩序罰力求「即發即決」之特性，規定須以書面為之，俾謀舉證之便利以昭慎重。既已有經書面勸阻之證明，自可據法論罰，至於是否為警察機關所為禁止、勸阻，在所不問(司法院刑事廳研究意見可資參照)，依前揭研究意見，聲明異議人既經檢舉人以存證信函多次書面勸阻而不聽，處分機關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而處 1,500 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聲明異議人以前詞置辯，均無理由，顯無足取，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0 月 2 8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